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利益攸关方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材料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1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的材料¹。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²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大赦国际⁴ 和联署材料 8⁵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其于 2008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3. 大赦国际⁶ 和联署材料 8⁷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独立和资源充足的国家预防机制，有权不受阻碍地访问所有拘留场所和接触所有被剥夺自由者。

4. 大赦国际⁸ 和联署材料 7⁹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 联署材料 8 建议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⁰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6. 联署材料 6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保留，并加入所有相关的人权、难民和无国籍问题文书，特别是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¹
7.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并确保第十八条规定的保护措施适用于所有公民。¹²
8. 全球工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并切实执行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9 号议定书)，批准并切实执行劳工组织《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公约)，并实施和执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渔民和渔船的法律。¹³
9. 全球工会建议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的其他核心基本公约，特别是关于结社自由(包括自由组织和加入所选择工会的权利)、自由集体谈判和罢工权利的第 87 和第 98 号公约。¹⁴
10. 全球工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东南亚移徙劳工的主要来源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⁵ 以及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劳工组织《移民工人公约》(第 143 号公约)(补充条款)和劳工组织《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公约)。¹⁶
11.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签署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它建议其批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⁷
12. 联署材料 2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⁸
13. 联署材料 1 指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和平抗议在政策上和实践中遭到拒绝。¹⁹ 联署材料 1 建议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所载权利，特别通过启动废除或修订限制人权维护者合法活动的立法和法令的进程，在法律和实践中创造和维持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²⁰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改革诽谤刑罪法律。²¹

B. 国家人权框架²²

14. 大赦国际建议修订 2016 年《宪法》，以确保其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确保不加歧视地保护公民和非公民的人权，并就公平审判和免遭酷刑、任意拘留和奴役作出具体规定。²³
15. 久比利活动社建议政府在下一个报告期之前，设法让个人可对地方当局的决定提出上诉，以确保这些决定符合人权标准和老挝《宪法》。²⁴
16. 联署材料 3 建议通过国际合作，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²⁵
17. 联署材料 1 建议在国家报告定稿和提交之前，将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团体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与它们进行磋商。²⁶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²⁷

18. 联署材料 3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增加针对农村和土著民族社区的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支出，并采取特别措施消除提供服务中的语言障碍。联署材料 3 还建议就搬迁政策的影响以及关于族裔群体生计和文化的方案开展独立研究，并采取措施保护族裔群体的文化遗产，包括其语言。²⁸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⁹

19. 民主联盟称，政府阻止独立记者报道与溃坝有关的事件，该事件导致数千人死亡，随后的国际和国家援助有很大一部分没有送达该事件的受害者手中。³⁰

20. 大赦国际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法律上明文规定公司应进行人权尽职调查，以确定、预防、减轻和说明其对人权的影响，并公布其政策和做法。³¹ 联署材料 3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³²

21. 伸张正义组织建议，政府要求外国投资项目在获准开工前对其潜在的环境和人权影响进行研究，保障对适足生活水准、健康和福祉的权利的享有。³³

22. 联署材料 8 建议设立一个机构，负责以公正和有效的方式解决与土地有关的申诉，并确保与基础设施和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和实施有关的所有决策过程，都有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自由、积极和切实参与。³⁴

23. 联署材料 3 指出，在 Nam Ou 流域修建的水电站大坝导致森林和河流减少。结果，若干主要依靠自然资源谋生的社区受到影响，因为它们失去了主要的收入和营养来源，这对老年人、孕妇和儿童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³⁵

24. 联署材料 3 指出，搬迁和境内流离失所是发展和投资带来的重大后果，尤其是在水电站大坝的情况下。³⁶ 一些针对发展项目或投资而争取权利的社区受到了不公正的压制。³⁷

25. 联署材料 3 建议全面披露投资者现有的税收和关税豁免，全面披露公共债务并保持信息透明度。³⁸ 联署材料 3 还建议暂停新的用地特许，着手在相关社区的切实参与下，通过公开和透明的程序对现有的用地特许进行审查，同时停止正在进行的和新的的大型水电项目，着手对这些项目进行全面审查。³⁹

26. 联署材料 2 感到遗憾的是，政府经济战略产生了负面影响，不考虑现有的土地使用，导致农村社区大规模流离失所。⁴⁰

27. 联署材料 2 指出，湄公河大坝负荷过重可能会严重破坏整个生态系统。由于数百万人依赖湄公河流域及其自然资源，这将对邻近社区产生破坏性的社会影响。⁴¹

28. 大赦国际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向土地被征用的社区提供及时、可及和全面的信息，说明相关的重新安置和赔偿计划，并规定它们参与规划和实施的途径、政策和投诉机制。⁴²

29. 联署材料 2 建议重新评价与自然资源和其他大型工业以及水电大坝相关的政策，并评估这些方面的环境、社会经济和人权影响，特别考虑到少数民族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依赖。⁴³ 联署材料 3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⁴⁴

2. 公民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⁴⁵

30. 大赦国际⁴⁶ 和联署材料 7⁴⁷ 指出，虽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 1989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处决，但它继续对一系列非致命罪行判处死刑，包括贩卖和持有麻醉品。联署材料 7 进一步指出，绝大多数被判处死刑的人因生产、贸易、分销、拥有、进口、出口和运输特定数量的清单所列物质而被定罪。⁴⁸ 大赦国际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颁布立法，废除对所有罪行和任何情况下的死刑。⁴⁹ 联署材料 7 建议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修订《刑法》。⁵⁰ 联署材料 7 还建议政府提供关于死刑和死刑犯、死刑执行和/或死刑减刑的最新可靠信息。⁵¹

31. 民主联盟评论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民权活动分子在捍卫自己的权利时失踪或被监禁。⁵² 大赦国际指出，老挝当局将个人单独监禁数月，不向其家人或律师透露他们的命运或下落。⁵³ 伸张正义组织建议政府就民间社会成员的死亡和失踪展开公开调查。⁵⁴

32. 联署材料 2、⁵⁵ 联署材料 8⁵⁶ 和世界基督教团结会⁵⁷ 指出，在调查或起诉以往的强迫失踪案件方面没有进展，政府未能确定据称被强迫失踪的个人的命运和下落。⁵⁸ 大赦国际⁵⁹ 和世界基督教团结会⁶⁰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所有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指控展开全面、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联署材料 1⁶¹ 和联署材料 8⁶² 建议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负责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以确定人权活动分子的下落。

33. 联署材料 2 指出，政府批评者、人权活动分子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往往在没有合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被拘留。大赦国际⁶³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废除允许未经指控或审理而拘留的立法，并准许国家和国际人权团体进入所有拘留场所。⁶⁴

34. 联署材料 1 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分子面临威胁、恐吓和刑罪，特别是那些过问土地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人。⁶⁵

35. 联署材料 1、⁶⁶ 联署材料 8⁶⁷ 和伸张正义组织⁶⁸ 指出，2017 年 3 月，三名人权活动分子因在社交媒体上发帖而被拘留，引起人们对该国缺乏民主的关注。联署材料 8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三名活动分子以及其他所有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个人。⁶⁹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⁷⁰

36. 大赦国际指出，老挝警方拥有广泛的行事自由，可以拘留和平行使权利的个人——从对政府的和平批评，到寻求对侵占土地的补救办法，理由是这些行为对安全构成威胁。⁷¹

37. 大赦国际建议审查等待起诉、仍在起诉或已经结案的相关刑事案件，撤销指控并取消定罪，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仅因和平行使其权利而被剥夺自由的个人。⁷²

38. 联署材料 8 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制度未包含根据该国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酷刑的定义。⁷³

39. 联署材料 8 建议采取措施，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改善监狱条件。联署材料 8⁷⁴ 建议允许对全国监狱条件进行外部独立监测；对涉及拘留期间酷刑、虐待和死亡的所有指控进行公正调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⁷⁵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⁷⁶

40. 民主联盟指出最近的立法迫使所有互联网用户向媒体、文化和旅游部下属主管部门登记。民主联盟称警察和所谓的村观察员奉命监视和跟踪手机用户和经常打电话的人，特别是那些被怀疑的反政府活动分子。⁷⁷

41. 联署材料 1 指出，邮政、电讯和通信部负责在线监督，以消除针对政府的政治批评或恶意评论。⁷⁸

42.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根据国际标准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在必要时与宗教或信仰团体领导人和代表、法律专家和民间社会协商以修订立法。⁷⁹

43. 联署材料 4⁸⁰ 和伸张正义组织⁸¹ 注意到根据第 315 号法令，地方政府官员在控制宗教团体方面拥有完全的酌处权。联署材料 4、⁸² 联署材料 8、⁸³ 久比利组织⁸⁴ 和伸张正义组织⁸⁵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修订第 315 号法令，以确保关于宗教团体的行政程序不是任意、模糊和歧视性的，并取消地方官员歧视和迫害宗教少数群体的广泛自由权。联署材料 4 建议允许所有宗教团体自由集会和开展活动，无论其是否注册或登记。⁸⁶

44. 民主联盟称该国歧视和逮捕基督徒。⁸⁷ 联署材料 4 建议引入一种机制，监督和管理地方官员，准许对他们的决定提出上诉，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确保他们遵守人权标准，不任意针对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采取行动，并追究违反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的当局的责任。⁸⁸

45.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即释放所有因和平实践和信守其宗教或信仰而被拘留的良心犯，立即调查在警方拘留期间的非法监禁、酷刑和虐待案件，确保追究被认定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⁸⁹

46. 联署材料 4、⁹⁰ 久比利组织、⁹¹ 联署材料 8⁹² 和伸张正义组织⁹³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即废除《第 238 号结社令》，允许社团根据基本的、非任意的、非歧视性的要求结社，无需事先批准即可自由集会，并取消地方当局批准成立社团和要求解散社团的酌处权。

47. 联署材料 4 建议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强调宗教自由权，教育和鼓励当地个人和社区举报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或歧视行为，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⁹⁴

48. 大赦国际、⁹⁵ 联署材料 1、⁹⁶ 久比利组织⁹⁷ 和伸张正义组织⁹⁸ 告知，《第 238 号结社令》赋予政府禁止结社和监督社团活动的权力。大赦国际还称，该法令包括将未登记的社团定为刑事犯罪并起诉其成员的措施。伸张正义组织进一步指出，法律不鼓励政治结社。⁹⁹

49. 大赦国际¹⁰⁰ 和伸张正义组织¹⁰¹ 指出,《关于互联网信息控制/管理的第 327 号令》通过不符合言论自由权的措辞含混的条款,禁止互联网用户在线发布、支持或分享某些材料。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该法令要求所有互联网用户登记其全名和地址。¹⁰²

50. 大赦国际评论说,《刑法》第 65 条载有侵犯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的广泛条款,禁止“诽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歪曲党的指导方针和政府政策,或传播制造混乱的谣言”。¹⁰³

51. 大赦国际、¹⁰⁴ 联署材料 8 ¹⁰⁵ 和联署材料 1 ¹⁰⁶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废除或修订限制和平行使人权或将其定罪或允许任意拘留的法律和命令,包括《刑法》第 65 和第 66 条、《关于互联网信息管理的第 327 号法令》和《结社令》。

52. 伸张正义组织建议政府撤销第 327 和第 377 号法令,停止审查国内外媒体和互联网用户。¹⁰⁷

53. 联署材料 1 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第 65 条(“反国家宣传”)以及第 94 和第 95 条(刑事诽谤、中伤和侮辱)载有模糊和宽泛的罪名,限制了表达自由。¹⁰⁸

54. 联署材料 1 ¹⁰⁹ 和联署材料 8 ¹¹⁰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以促进行使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权,并审查所有条例,特别是 2015 年 11 月《关于外国媒体机构、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新闻活动的第 377 号法令》,该法令限制外国记者和媒体接触和报道该国的问题。

55. 联署材料 1 ¹¹¹ 和联署材料 8 ¹¹² 建议修订将“旨在造成社会混乱的集会”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72 条,以保障集会自由权。

56. 伸张正义组织注意到政府对国内和外国新闻机构以及互联网实施审查,其中国内新媒体的所有媒体出版物都必须得到信息、文化和旅游部的批准,新闻报道只允许涉及特定主题。¹¹³

57. 联署材料 8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确保竞争性大选,允许其他政党和独立候选人登记和参与。¹¹⁴

58. 全球工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放松对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的限制,并鼓励独立工会。¹¹⁵ 联署材料 1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取消对民间社会组织接受国际和国家资助的所有不当限制。¹¹⁶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¹¹⁷

59. 民主联盟指出许多青少年被引诱到国外卖淫,且经常伴有胁迫。民主联盟还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奴工,例如在政府经营的农业单位。¹¹⁸

60. 联署材料 5 指出,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相比,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的现象普遍存在,并且由于人均收入较低而加剧,这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为贩运活动的来源国。¹¹⁹ 全球工会建议将国家出生登记程序正规化,以减少面对贩运活动的脆弱性。¹²⁰

61. 联署材料 5 建议政府建立一个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综合数据收集系统,除其他外,按年龄、性别、残疾、地理位置、族裔出身和社会经济背景分类。¹²¹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¹²²

62. 全球工会注意到 2007 年《老挝工会法》规定了有关的规则和措施，涉及一个全国工会——老挝工会联合会的职能，该工会与执政的老挝人民革命党有直接联系。因此，该国的工会不是国际法要求的独立工人机构。¹²³

63. 全球工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国家立法以及雇主和招聘者条例中反映劳工组织关于公平招聘的一般原则，包括取消任何应聘费和相关费用。全球工会还建议与劳工组织合作，为老挝移民工人举办深入的移徙前培训。¹²⁴

适足生活水准权¹²⁵

64. 大赦国际建议确保土地征用、重新安置和补偿措施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在适足住房权、禁止强迫驱逐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方面。¹²⁶

健康权¹²⁷

65. 联署材料 7 指出，2011 年以来，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报告了个人在政府设立的毒品“康复”中心遭受侵犯和虐待。¹²⁸

66. 联署材料 7 指出，2015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正式承诺从强制拘留治疗转向自愿的社区治疗服务，在这方面，该国尚未取得很大进展。¹²⁹ 联署材料 7 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未能提供关于毒品拘留中心的最新可靠信息，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未能确保司法公正，以及拘留中心存在其他侵犯人权行为。¹³⁰ 联署材料 7 建议终止对吸毒者的任意逮捕、强制拘留和治疗，并努力提供自愿的社区治疗服务。¹³¹

67. 联署材料 7 建议确保由一个独立机制对所有关于毒品拘留中心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及时和彻底的调查，肇事者受到相应起诉和惩罚，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¹³²

68. 联署材料 3 指出，尽管据报告，政府在《2020 年公共卫生部门战略计划》中优先考虑弱势地区，但农村地区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仍然非常有限，这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薄弱和地处偏远。¹³³

受教育权¹³⁴

69. 联署材料 3 指出，尽管政府在《2020 年教育战略》和全民教育方案中优先考虑弱势地区，但农村地区获得教育的机会仍然非常有限。¹³⁵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¹³⁶

70. 联署材料 3 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妇女遭受歧视，原因在于现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权力结构，以及妇女在议会和社区一级的代表性不足。¹³⁷

71. 联署材料 3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定妇女在各级决策机构中至少占 30% 的目标，同时主要在地方一级，在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土著妇女的教育、就业和政治参与领域采取暂行特别措施。¹³⁸ 联署材料 2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³⁹

72. 联署材料 3 指出，农村地区或少数民族妇女面临多种形式和层次的歧视和边缘化，这种情况因发展或商业项目的负面影响而加剧。农村地区缺乏经济机会，导致许多妇女和女孩面临被贩运从事性工作或其他剥削性劳动和基于性别的高风险。¹⁴⁰

73. 联署材料 2 指出，虽然许多妇女是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 ChaoFa 苗族妇女面临人口贩运和性奴役的更多风险。¹⁴¹

74. 联署材料 3 建议确保修订后的土地法保护传统土地保有权，包括那些依赖公地的人，并规定农村妇女拥有更多所有权。¹⁴²

75. 联署材料 3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效诉诸司法，包括享有免费法律援助和口译服务。¹⁴³

儿童¹⁴⁴

76. 联署材料 5 指出，老挝立法在打击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网上儿童性剥削方面存在差距，¹⁴⁵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法律条款，按照国际法律标准将一切形式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对卖淫儿童的性剥削、网上儿童性剥削，并充分执行现有法律条款，以便为所有儿童，包括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的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提供实质性保护。¹⁴⁶

77. 联署材料 5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强儿童保护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解决各种表现形式的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并加强与邻国的合作，以解决各种形式的跨境儿童性剥削问题。¹⁴⁷

78. 联署材料 5 还建议针对所有人口并使用不同语言促进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并培训执法人员和旅游专业人员了解对儿童性剥削的所有表现形式。¹⁴⁸

79. 联署材料 5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立一个监测儿童权利的具体机制，确保提供资金，为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建立足够的庇护所，并配备训练有素的人员为之提供综合服务。¹⁴⁹

80. 终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注意到，体罚在该国家庭(和替代照料环境)中是合法的，因为法律并没有规定养育儿童时的一切体罚都是非法的，无论多么轻微。¹⁵⁰ 全球倡议指出，虽然在日托、学校和刑事机构中体罚儿童被视为非法，但《刑法》并未明文禁止。¹⁵¹ 全球倡议建议明文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以确保儿童得到平等保护。¹⁵²

81. 全球工会建议修订 2013 年《劳动法》，将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或者无论如何提高到义务教育结束后的 15 岁，以打击童工现象。¹⁵³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¹⁵⁴

82. 联署材料 2 指出，虽然估计共和国的族裔群体超过 200 个，但政府只正式承认 49 个族裔群体，且不承认他们是土著人民。¹⁵⁵

83. 联署材料 2 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拒绝给予苗族人士土著地位，使他们无法获得国际法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法律保护，这加剧了苗族人的边缘化。¹⁵⁶ 联署材料 2 建议承认 ChaoFa 苗族人的土著地位，并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保护该国的土著人民。¹⁵⁷

84. 联署材料 2 指出，尽管该国在过去几年里实现了经济增长，但宗教和族裔少数基本上被排除在经济利益之外。¹⁵⁸ 联署材料 3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属于族裔、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迫害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¹⁵⁹

85.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老挝语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唯一的官方教学语言，这使少数民族儿童早早就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¹⁶⁰

86. 联署材料 2 指出，少数群体妇女难以享有卫生保健系统的改善，以应对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极高的问题。¹⁶¹

87. 联署材料 2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解决少数民族和多数群体之间健康和生活水平的巨大差距；向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高的偏远地区提供必要的援助，并扩展教育系统，纳入少数民族语言教育。¹⁶²

88. 联署材料 3 指出，政府不承认土著群体与其土地的文化联系，使他们受到发展项目和投资的极大负面影响。¹⁶³ 联署材料 2 建议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保护少数民族免遭强占土地和强迫搬迁，并为已经搬迁的社区提供公平的损失赔偿。¹⁶⁴

89. 联署材料 2 指出，苗族人民的状况在过去几年日益恶化，因为许多人遭受广泛的歧视和迫害，许多人生活在赤贫之中。¹⁶⁵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苗族人民的宗教活动受到严苛限制，苗族主要是传统万物有灵论信徒，但也部分地接受了基督教。¹⁶⁶

90. 伸张正义组织¹⁶⁷ 和联署材料 2¹⁶⁸ 指出，共和国继续迫害作为少数民族的苗族，对居住在丛林中的苗族人民的暴力军事袭击最近有所增加。

91. 联署材料 2 建议停止老挝军队在 Phou Bia 地区对 ChaoFa 苗族妇女的普遍虐待，并采取法律行动起诉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¹⁶⁹

92. 联署材料 2 指出，在该国大多数苗族人居住的北部，政府选择了一些地区发展大型工业项目。¹⁷⁰ 结果，许多苗族社区被迫迁离他们的土地，面临广泛的环境问题。¹⁷¹ 由于军方的密集军事行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北部 ChaoFa 苗族社区的粮食安全和卫生标准急剧恶化。¹⁷² 联署材料 2 建议立即停止对被迫在北部丛林中藏匿的 ChaoFa 苗族社区的军事暴力，特别是停止使用重炮和化学武器，并允许在该地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¹⁷³ 联署材料 4 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⁷⁴

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⁷⁵

93. 联署材料 4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在第三国受到迫害的苗族和山地人基督徒得到国际法保障的保护，包括尊重不驱回原则。¹⁷⁶

94. 大赦国际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对涉及寻求庇护者的失踪、绑架和杀戮事件进行及时和独立的调查，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到保护，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¹⁷⁷

95. 久比利组织继续关注有报道称，老挝警方不承认来自第三国的苗族基督教难民，迫使他们生活在丛林中。¹⁷⁸ 久比利组织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遵守国际公约和不驱回原则，并承认苗族基督教难民。¹⁷⁹

96. 署材料 3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强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规划，以避免被迫流离失所情况，并通过向相关社区提供有效的信息获取途径，改善涉及土地征用的重新安置和补偿计划，并采取透明和公平的办法，在中立的第三方参与下以公平的方式确定重新安置和补偿。¹⁸⁰ 伸张正义组织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⁸¹

无国籍人¹⁸²

97. 联署材料 6 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统计数据显示，所有五岁以下儿童中只有 73% 得到登记，很大一部分儿童没有登记，因此更容易出现无国籍状态。¹⁸³

98. 联署材料 6 建议查明和弥合《国籍法框架》中可能存在的差距，以确保没有人成为无国籍人，没有儿童生来即无国籍，无国籍人申请老挝公民身份的标准合情合理。¹⁸⁴ 联署材料 6 还建议作为保护国籍权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手段，确保免费全民出生登记，包括实施流动或邮政出生登记服务，以为偏远或地方性区域的人口提供帮助。¹⁸⁵

99. 联署材料 6 还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努力提高对无国籍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人口参与出生登记。¹⁸⁶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lliance for Democracy	Alliance for Democracy in Laos (Berlin, German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Manchester, UK);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Global Unions	ITF (London, UK);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JAI	Just Atonement Inc. (Washington, USA);
JUBILEE	JUBILEE CAMPAIGN (Little Rock, US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Manushya Foundation,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South Africa);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Under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Congress of World Hmong People (Netherlands);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Manushya Foundation, The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 (Thailand);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ADF International, Jubilee Campaign, Boat People SOS (BPSOS), Victims of Communism Memorial Foundation (Switzerland);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ECPAT International, Alliance Anti-Traffic (AAT) (Thailand);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Statelessness network Asia Pacific (Netherlands);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Drug Policy Consortium, The Asian Network of People who Use Drugs (UK);
JS8	Joint submission 8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ao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LMHR) (France).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see A/HRC/29/7, paras. 121.1–121.40, 121.42, 121.43, 121.48, 121.62, 121.64, 121.66–121.78 121.105 and 121.186.

⁴ AI, p. 2.

⁵ JS8, para. 27.

⁶ AI, p. 2.

⁷ JS8, para. 36.

⁸ AI, p. 6.

⁹ JS7, para. 14(b).

¹⁰ JS8, para. 50.

¹¹ JS6, para. 37(i).

¹² CSW, para. 8.

¹³ ITF, p. 6.

¹⁴ ITF, p. 6.

¹⁵ ITF; p. 6.

¹⁶ ITF, p. 6.

¹⁷ ICAN, p. 1.

¹⁸ JS2, p. 10.

¹⁹ JS1, p. 11.

²⁰ JS1, p. 12 and 13.

²¹ JS1, p. 13.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24–121.126, 121.41, 121.44–121.47, 121.49–121.61, 121.65 and 121.109.

²³ AI, p. 5.

- ²⁴ JUBILEE, para. 14.
²⁵ JS3, para. 9.7d.
²⁶ JS1, p. 15.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83 and 121.184.
²⁸ JS3, para. 9.3.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62–121.165 and 121.167–121.169.
³⁰ ADL, p. 1.
³¹ AI, p. 6.
³² JS3, para. 9.4d.
³³ Just Atonement, para. 34.
³⁴ JS8, para. 50.
³⁵ JS3, para. 2.3.
³⁶ JS3, para. 7.2.
³⁷ JS3, para. 8.4.
³⁸ JS3, para. 9.2.
³⁹ JS3, para. 9.5b/c.
⁴⁰ JS2, para. 21.
⁴¹ JS2, para. 25.
⁴² AI, p. 6.
⁴³ JS2, p. 10.
⁴⁴ JS3, para. 9.1a/b).
⁴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03, 121.104, 121.106, 121.107 and 121.156.
⁴⁶ AI, p. 5.
⁴⁷ JS7, para. 4.
⁴⁸ JS7, para. 4.
⁴⁹ AI, p. 6.
⁵⁰ JS7, para 14c).
⁵¹ JS7, para. 14f).
⁵² ADL, p. 3.
⁵³ AI, p. 4.
⁵⁴ Just Atonement, para. 24.
⁵⁵ JS2, para. 17.
⁵⁶ JS8, para. 22/23.
⁵⁷ CSW, para. 35/36.
⁵⁸ AI, p. 3.
⁵⁹ AI, p. 6.
⁶⁰ CSW, para. 37-39.
⁶¹ JS1, p. 13.
⁶² 8 para. 27.
⁶³ JS2, para. 16.
⁶⁴ AI, p. 6.
⁶⁵ JS1, p. 5.
⁶⁶ JS1, p. 7.
⁶⁷ JS8, para. 7.
⁶⁸ Just Atonement, para. 22.
⁶⁹ JS8, para. 12.
⁷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63, 121.85–121.102, 121.113, 121.108 and 121.127.
⁷¹ AI, p. 3.
⁷² AI, p. 5.
⁷³ JS8, para. 29.
⁷⁴ JS8, para. 36.
⁷⁵ JS8, para. 36.
⁷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29–121.155, 121.157, 121.187 and 121.188.
⁷⁷ ADL, p. 3.

- 78 JS1, p. 10.
79 CSW, para. 15.
80 JS4, para. 11.
81 Just Atonement, para. 1.
82 JS4, p. 9.
83 JS8, para. 43.
84 JUBILEE, para. 15.
85 Just Atonement, para. 7.
86 JS4, para. 11.
87 ADL, p. 5.
88 JS4, p. 9.
89 CSW, para. 31/32.
90 JS4, p. 9.
91 JUBILEE, para. 16.
92 JS8, para. 19.
93 Just Atonement, para. 17.
94 JS4, p. 10.
95 AI, p. 3.
96 JS1, p. 4.
97 JUBILEE, para. 8.
98 Just Atonement, para. 13.
99 Just Atonement, para. 14.
100 AI, p. 3.
101 Just Atonement, para. 12.
102 AI, p. 3.
103 AI, p. 3.
104 AI, p. 5.
105 JS8, para. 12.
106 JS1, p. 13.
107 Just Atonement, para. 18.
108 JS1, p. 8.
109 JS1, p. 14.
110 JS8, para. 6.
111 JS1, p. 14.
112 JS8, para. 16.
113 Just Atonement, para. 10.
114 JS8, para. 54.
115 ITF, p. 6.
116 JS1, p. 12/13.
11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10, 121.112 and 121.114–121.123.
118 ADL, p. 4.
119 JS6, para. 6.
120 ITF, p. 7.
121 JS6, para. 6.
12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58–121.159.
123 ITF, para. 15.
124 ITF, p. 6.
12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60, 121.161, 121.166, 121.170–121.173 and 121.176.
126 AI, p. 6.
12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74, 121.175.
128 JS7, para. 9.
129 JS7, para. 11.
130 JS7, para. 12/13.
131 JS7, para. 14d).
132 JS7, para. 14e).
133 JS3, para. 4.2.

- 13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77–121.185.
135 JS3, para. 4.2.
13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79–121.82.
137 JS3, para. 5.2.
138 JS3, para. 9.4a.
139 JS2, p. 10.
140 JS3, para. 5.3.
141 JS2, para. 42.
142 JS3, para. 9.5a.
143 JS3, para. 9.4b.
14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93-121.95, and 121.111.
145 JS5, para. 17.
146 JS5, p. 6.
147 JS5, p. 8.
148 JS5, p. 9.
149 JS5, p. 10.
150 GIEACPC, p. 2.
151 GIEACPC, p. 3.
152 GIEACPC, p. 3.
153 ITF, p. 5.
15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90.
155 JS2, para. 30.
156 JS2, para. 32.
157 JS2, p. 10.
158 JS2, para. 20.
159 JS3, p. 10.
160 JS2, para. 33.
161 JS2, para. 44.
162 JS2, p. 10.
163 JS3, para. 4.3.
164 JS2, p. 10.
165 JS2, para. 6.
166 JS2, para. 39.
167 Just Atonement, para. 3.
168 JS2, para. 8.
169 JS2, p. 11.
170 JS2, para. 23.
171 JS2, para. 6.
172 JS2, para. 26 and 27.
173 JS2, p. 10.
174 JS4, p. 10.
17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92 and 121.196.
176 JS4, p. 10.
177 AI, p. 5.
178 JUBILEE; para. 19.
179 JUBILEE, para. 20.
180 JS3, para. 9.6.
181 Just Atonement, para. 35.
18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183 JS6, para. 34.
184 JS6, para. 37(ii).
185 JS6, para. 37(iv).
186 JS6, para. 37(v).
-